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新材料产业布局，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2022年8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院生物”）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科院生物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综上，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科院生物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科院生物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保证期间为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融资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对科院生物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 担保额度	已使用 担保额度	本次 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 担保额度
公司	科院生物	64.08%	19	13.80	1.00	4.20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4.34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2.7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